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592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00052厂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问笔录一份，证据六：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七：员工工资单一份；证据八：员工社保单一份，证据一到证据五证明了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证据六到证据八证明了你公司现有人数为31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